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0,521	21,7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3	390
已售存貨成本		(8,794)	(4,605)
員工成本		(12,888)	(8,11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547)	(1,680)
廣告及營銷開支		(4,263)	(2,545)
其他經營開支		(8,160)	(7,048)
折舊與攤銷		(1,477)	(5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	(2,338)
稅項	3	(127)	—
期內溢利／(虧損)		668	(2,3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2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60	(2,338)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	(2,338)
非控股權益		653	—
		668	(2,338)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	(2,338)
非控股權益		653	—
		860	(2,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4	0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	2,792	87,039	-	87,03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38)	(2,338)	-	(2,338)
於2017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12	-	454	84,701	-	84,701
於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期內溢利	-	-	-	-	15	15	653	6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92	-	192	-	1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12	274	(6,468)	78,053	418	78,4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不包括自2018年1月1日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36,608	19,411
贊助收入	2,247	97
入場費收入	1,352	1,631
貸款利息收入	50	–
其他(附註)	264	651
	40,521	21,790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3.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127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18年及2017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澳門附屬公司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本集團毋須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的溢利繳納應付稅項。結轉後稅項虧損約為17,692,000港元。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對2017年相同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

於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3. 稅項(續)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8年1月及4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就向澳門財政局提出上訴的答覆。澳門財政局不接納我們的反對意見，且不容許扣減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本集團正在等待行政法院的最終裁決。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接獲由澳門財政局發出的通知，指其相應收入已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以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3.4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有關額外稅項作出撥備。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	(2,338)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800,000	1,800,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5.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於2018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除此以外，本集團繼「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後經營業務擴展至餐廳業務，並開展放債業務，目標客戶為經營餐飲娛樂業相關行業的借款人。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入場費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我們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自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為收益帶來穩定增長及提升。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作為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及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

我們舉辦音樂相關的特色活動，為客戶提供音樂娛樂。於2018年第一季度，Club Cubic澳門舉辦13場音樂相關的節慶活動，而2017年第一季度則舉辦共14場活動。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季度在「六公館HEXA」成功舉辦各種不同活動，合共28場活動，當中涵蓋婚禮派對、記者招待會、商業產品發佈會及慶祝派對。我們的公司客戶包括若干知名品牌，例如，梅賽德斯—奔馳、無線電視及歐萊雅等等。

自從「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六公館HEXA」將當時得令的中式菜餚融入酒吧概念與會所元素於一身，為客戶帶來新穎獨特的美食盛宴體驗。餐廳的客戶到訪人維持平穩增長，平均客戶消費達每人400港元至500港元。

憑藉本集團於飲食界的人脈關係，本公司已於2017年最後一季成功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我們已開始從事放債業務，以經營餐飲娛樂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為對象，當中包括營運商及供應商。

為使我們的業務更趨多元化以及擴大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探尋機遇將營運拓展至中國。作為我們進軍中國市場的第一步，本公司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一家中國公司，以營運預期將於2019年中之前開業的Club Cubic珠海。我們為中國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當中包括貸款注資及資金投放，該公司被持作為策略性投資。有關安排有助本集團減輕新市場的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上升18.7百萬港元至4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總收益21.8百萬港元穩健增長86%。該增長主要歸因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的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為收益帶來貢獻。

除此以外，我們的會所業務表現亦更勝往年，合共增幅達4.7百萬港元，為會所業務總收益締造22%之增長，原因在於2017年最後一季推出中高價格香檳產品，帶動Club Cubic澳門飲品銷量上升。此外，與2017年相比，贊助收入亦因受惠於2018年第一季度所舉行的大型活動而於期內大幅攀升。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17年第一季度4.6百萬港元增加91%至2018年同期約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已售食物成本。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薪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

員工成本由2017年第一季度8.1百萬港元增加59%至2018年同期12.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以及為業務擴張及Club Cubic澳門以外舉辦更多活動而招聘更多員工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7年第一季度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65%至2018年同期4.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情況的合併影響：(i)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ii)自2017年4月起支付予Club Cubic澳門業主的基本租金增加；及(iii)為朗豪坊購物中心即將開業的燒鵝店「Oh My Goose」支付遞延租金。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第一季度2.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72%至2018年同期4.3百萬港元。從「六公館HEXA」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舉辦大型活動所產生的表演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當中可見一斑。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7年第一季度7百萬港元增加17%至2018年第一季度8.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水電煤及清潔費用；及(ii)「六公館HEXA」營運所產生的小型設備及消耗品費用，惟該等費用部分被2017年第一季度所產生的上市後合規工作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5,000港元。在不計及所得稅撥備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0.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3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由淨虧損轉為純利約相差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業務營運所得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建立品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藉以鞏固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會所及娛樂體驗。

我們相信2018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振奮人心的一年。首先，我們的Club Cubic身為澳門最大型兼最備受矚目的朝聖熱點之一，日後肯定會因港珠澳大橋即將啟用受惠，預期在交通更為便捷的情況下到訪遊客將會上升。與此同時，我們現正擴大Club Cubic規模，以應付業務擴展需要。因應擴展將提供的空間將更加寬闊，客戶可享受各式各樣無與倫比的豪華會所體驗。我們將舉辦更多活動，擴展後的營運團隊將會增加人手，以滿足對休閒及娛樂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展包括兩期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三季度竣工，惟須受相關牌照批准所規限。

其次，雖然香港餐飲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但我們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的表現令人鼓舞。「六公館HEXA」可飽覽維港全海景景致，室內設計獨一無二、時尚而帶點古韻，提供新舊融合的新派粵菜，為用膳人士帶來頂級獨特的餐飲體驗。

此外，我們預計位於旺角中心地段朗豪坊購物中心的全新燒鵝店「Oh-My-Goose」將於2018年5月中旬之前開業。該店舖設計為一間時尚快餐店，以合宜價錢為追隨潮流的年輕人提供質優味美的快餐。

最令人興奮的消息，是我們將於2018年6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第三次音樂節活動，屆時在室內場地舉行，為炎炎夏日注入清爽體驗。我們預計本地及世界各地樂迷均會共襄盛舉，入場人數將超逾10,000名，見證享譽國際的DJ表演，體驗全球至尊電子音樂節盛況。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娛樂相關業務，並會繼續探尋機會，將我們會所及餐廳業務成功模式完整套用於中國，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我們相信該區業務潛力龐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本公司 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Welmen 普通股(L)	7.0667%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 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 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業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為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業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為於潘正業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鑑於行業性質、保留澳門餐廳業務的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不同，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兩名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40%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1：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elter」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附註2：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且本集團於上市時尚未於香港開展餐廳及酒吧業務，因此，控股股東所訂立有利於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以下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其於涉及該等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演出籌辦業務的重大市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謝先生或其上述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董事認為，就我們與謝先生組織的活動而言，出席該等活動的潛在客戶及觀眾群彼此不同，故潛在競爭較少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為合規顧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本公司與創陞於2017年2月9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董事資料變動

下列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載列：

- 陳定邦先生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8年5月9日